

XIAN
FA
ZHI
SHI
WEN
DA

宪法 知识 问答

刘广明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04

宪法知识问答
Xianfa Zhishi Wenda

刘广明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 104,000 开本: 787×1092 $\frac{1}{32}$ 印张: 5 $\frac{1}{4}$

印数: 1—18,500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长工

责任校对: 张金英

封面设计: 吴风旗

统一书号: 6090·7

定价: 0.42元

序

任何人脱离了社会，就无法生活下去，而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任何人都时刻不能离开社会主义法律。

在我们社会里，人人都受到法律的保护，同时，也都受到法律的约束。法律保护着每个公民的合法权利，包括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人们的这些权利，如没有法律的保护，将无法过着起码的生活。法律也约束着每个人的行动，要求任何人都不得侵犯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要遵守社会秩序，生产、工作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这也是为了保证人人都能愉快地从事生产、工作和生活。总之，人人都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也都负有遵守法律的义务。法律与我们生活的关系，如此密切，法律常识已成为社会生活常识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学点法律常识，才能有效地运用法律，保护国家、社会的利益，保护我们自己的合法权利；自觉地遵守法律，使我们的行动，符合法律的要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学习宪法，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对于学习法律知识来说，可收纲举目张之效。

新宪法的通过和公布施行，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部宪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对我们国家根本的

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对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对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职责范围等最重大的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这是一部定乾坤、保安宁的“振兴法”，富国利民的“幸福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法。它充分地反映了人民的意志，对各族、各界人民普遍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都作了充分的、明确的规定。举例来说，工人看到，宪法明确规定，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农民看到，他们视为致富法宝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已经载入国家大法。知识分子看到，他们同工人、农民一样被作为依靠力量写进了宪法。城乡个体劳动者看到，他们的合法的经济活动被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受到国家的保护。凡此种种，都说明了新宪法是人民的宪法，是人民幸福生活的保证。

我们的新宪法是一部好宪法。但法再好，也不会自动执行，它要靠人去遵守，靠人去运用。人人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维护宪法尊严，这是保证宪法实施的重要条件。而要做到遵守宪法，运用宪法，就要学习宪法，掌握宪法。

辽宁人民出版社为了适应宣传新宪法、学习新宪法的需要，出版了刘广明同志编写的《宪法知识问答》，这本书以问答的形式，简明通俗地解释了宪法的主要问题，又系统地阐述了宪法的基本知识，对宪法的常识性问题，从法学理论上作了论述，值得作为我们学习新宪法的参考。

刘 蓬

一九八三年六月四日

目 录

一. 序 言

1. 什么是宪法？它与其他法律有何不同？……………（ 1 ）
2. 建国以来，我们颁布过哪几部宪法？一九七八年宪法为什么要进行修改？……………（ 3 ）
3. 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6 ）
4. 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什么？……………（ 8 ）
5. 新时期统一战线有什么变化？政协的性质与作用如何？……………（ 11 ）
6. 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2 ）
7. 为什么要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怎样保证宪法的实施？……（ 14 ）

二. 总 纲

8. 什么是国体？……………（ 17 ）
9. 我国的国体是什么？为什么说新宪法恢复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规定也是对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发展？……………（ 18 ）
10. 怎样认识民主与专政的关系？……………（ 20 ）
11. 宪法是如何规定知识分子的地位的？为什么不提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联盟？……………（ 21 ）
12. 什么叫政体？政体为什么必须与国体相适应？……………（ 23 ）

13. 为什么说宪法关于“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规定与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一致的？……………（ 24 ）
14. 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它有哪些优越性？……………（ 25 ）
15. 宪法规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实行民主管理有什么重要意义？……………（ 27 ）
16. 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我国国家机构中有些什么体现？……………（ 28 ）
17.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包括哪些内容？……………（ 30 ）
18. 国营经济的性质是什么？为什么要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与发展？……………（ 32 ）
19. 城乡集体经济的性质如何？为什么要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34 ）
20. 我国宪法对土地所有权是怎样规定的？为什么要这样规定？……………（ 35 ）
21. 怎样正确认识宪法关于个体经济的新规定？
……………（ 37 ）
22. 宪法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 38 ）
23. 国家为什么允许外国在我国投资，进行中外经济合作？……………（ 40 ）
24. 怎样理解“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41 ）
25. 宪法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是怎样规定的？……………（ 42 ）

26. 如何理解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权?
..... (44)
27. 怎样理解“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45)
28. 如何正确认识宪法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规
定? (47)
29. 什么是文化建设? 我国宪法对文化建设有哪些
规定? (49)
30. 宪法关于思想道德教育是怎样规定的? 主要内
容是什么? (51)
31. 什么是国家结构形式? 为什么马克思主义原则
上主张无产阶级应建立单一制国家? (52)
32. 我国处理民族关系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为什么
要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54)
33. 什么叫民族区域自治? (56)
34. 为什么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57)
35.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哪些优越性? (59)
36. 宪法在重申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扩大民族自治
地方的自治权方面有些什么新的规定? (61)
37. 为什么要将计划生育写进宪法总纲中? (62)
38. 啥叫外国人的受庇护权? 宪法为什么要规定这
一权利? (64)

三.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9. 什么是公民? 公民、国民、人民是一回事吗? 公
民是否包括敌对分子和正在服刑的犯罪分子?
..... (66)

40. 为什么公民也包括敌对分子和正在服刑的犯罪分子? (67)
41.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69)
42. 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基本特点是什么?
..... (70)
43. 宪法为什么要恢复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 宪法对这一原则有些什么新发展? (73)
44. 怎样认识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 (75)
45. 宪法为什么要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住宅不受侵犯? (78)
46. 什么叫人格? 宪法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79)
47. 宪法为什么要规定公民的批评、建议权, 申诉权和控告、检举权? (81)
48. 私拆他人的信件是否违法? 宪法说的通信秘密的范围是什么? (82)
49. 什么叫劳动权? 应当怎样认识青年待业的问题? (82)
50. 休息权与劳动权的关系是什么? 怎样认识劳动者的休息权? (84)
51. 我国宪法对公民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是怎样规定的? 主要解决了哪些问题? (85)
52. 规定公民的文化活动自由有何意义? 为什么要奖励和帮助公民的创造性劳动? (86)
53. 宪法对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平等权利方面有哪些规定? (88)

54. 什么是华侨与侨眷？为什么要保护华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89）
55. 怎样理解宪法关于“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的规定？……………（89）
56. 公民为什么要爱国守法？……………（91）
57. 怎样理解宪法关于公民要保守国家机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规定？……………（92）
58. 公民为什么要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94）
59. 公民为什么要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我国实行什么兵役制度？……………（94）
60. 宪法为何规定公民有纳税的义务？我国公民纳税与剥削阶级国家公民纳税有何区别？……………（95）

四．国家机构

61. 什么叫国家机构？我国的国家机构有哪几部分？……………（98）
62. 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是什么？……………（99）
63. 宪法为什么要确认党政分开的原则？……………（100）
64. 宪法规定国家主要领导职务的任期限制有什么意义？这样规定的好处是什么？……………（101）
65. 什么是立法权、行政权与司法权？“权力”和“权利”这两个词有什么不同？……………（103）
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哪些权力？……………（104）

67. 新宪法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哪些职权?
..... (105)
68. 为什么宪法第六十二条只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有修改宪法的权力, 而没有规定有制定宪法
的权力? (107)
69. 什么叫法律和基本法律? 为什么基本法律必须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107)
70. 宪法与法律对于宪法、法律的修改与解释的权
限是怎样规定的? (108)
71.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为什么不得担任其他国家
机关的职务? (109)
72. 什么叫特赦? 它与大赦有何不同? 为什么宪法
只规定特赦而没有规定大赦? (110)
73. 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哪些专门委员
会? 它们的职权如何? 为什么要增设专门委员
会? (112)
74. 什么叫代表质询权? 我国宪法和法律对质询权
是怎样规定的? 为什么要这样规定? (113)
75. 什么叫特殊人身保护和言论免责权? 规定这些
权利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是否矛
盾? (114)
76. 什么是国家元首? 我国的国家元首制度有什么
特点? (115)
77. 为什么要恢复国家主席制度? (117)
78. 新宪法关于国家主席的规定与一九五四年宪法
规定的有何不同? (118)
79. 国务院的性质是什么? 它有哪些职权? (120)

80. 什么叫政府首脑？国务院为什么要实行总理负责制？……………（122）
81. 什么是审计机关？为什么要增设审计机关？审计机关的权限和行使职权的方式如何？……………（125）
82. 为什么要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为什么说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同加强党对军队的领导是一致的？……………（127）
83. 什么叫行政区划？我国现在的行政区划是怎样划分的？……………（129）
84. 什么叫特别行政区？宪法为什么要规定设立特别行政区？……………（130）
85. 我国宪法在扩大县以上的地方国家机关的权限方面有哪些规定？……………（132）
86. 为什么要恢复乡政权的建制？恢复乡政权有什么好处？……………（133）
87. 什么叫居民自治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成立居民自治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的意义何在？……………（135）
88. 人民法院的性质与任务是什么？……………（136）
89.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有哪些程序制度？……………（137）
90.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与任务是什么？……………（140）
91. 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如何？……………（141）
92.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为什么要独立行使职权？……………（143）
93. 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的关系是什么？……………（145）

五. 国旗、国徽、首都

94. 我国宪法关于国旗、国徽、首都是怎样规定的? (147)
95. 为什么要重新决定采用《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 而对它的词句不加修改? (149)
96. 为什么说宪法能够长期稳定? 公民为什么要认真学习与遵守新宪法? (150)
- 后记 (153)

一. 序 言

1. 什么是宪法？它与其他法律有何不同？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毛泽东同志一九五四年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中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①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科学地阐明了宪法的概念。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由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它自身的特点决定的。这一点，从宪法与其他法律的比较上，可以更清楚地看出来。宪法与其他法律相比，两者有明显区别：

（一）在内容上，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不是法律大全，不可能包括所有法律的内容，只能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例如，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是我国的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结构形式，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等等。这些，都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基本原则方面的内容，是我们国家带有全局性的、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而其他法律只是规定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某一方面某一具体问题。例如，刑法规定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9页。

国家同犯罪作斗争方面的问题；民法规定和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方面的问题；婚姻法规定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问题等。

（二）在法律效力上，宪法是建立、健全法制的基础，是其他法律制定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是根据宪法产生的。例如，我国国务院组织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大与政府组织法和选举法等，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因此，我们通常称宪法为“母法”，其他法律为“子法”，其他法律要符合宪法规定，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我国宪法与法律规定，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以及其他地方法规，凡是同宪法相抵触的，必须撤销；过去的法律，凡是与宪法不相抵触的，一律有效。这充分说明，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三）在制定机关和制定、修改程序上，宪法都是特定的。宪法的制定一般有专门制宪机关，有的国家是制宪会议，有的国家是制宪大会。我国是专门成立宪法起草或修改委员会，草案经过全民讨论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修改宪法，各国通常也规定有特别程序，例如须由最高立法机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才能生效。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2. 建国以来，我们颁布过哪几部宪法？一九七八年宪法为什么要进行修改？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要以法治国，最重要的就是要制定一部反映全国人民意志和利益，既考虑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前景的长期稳定的宪法。建国以来，我国于一九五四年、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八年颁布过三部宪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庄严通过我国第四部宪法。

一九五四年宪法是建国以来我国颁布的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适应了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需要，保证了这个历史性变革的顺利进行，是一部公认的很好的宪法。这部宪法，是党中央提出宪法草案初稿，由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宪法起草委员会组织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全国各族人民认真讨论，反复修改，于一九五四年九月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正式通过。这部宪法，除序言外，共分四章一百零六条，七千八百多字，内容比较完善。它集中反映了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正确地总结了历史经验，恰当地结合了原则性与灵活性，对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它的基本原则，至今仍然适用。

一九七五年宪法是我国建国以来颁布的第二部宪法，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改通过。它产生于粉碎“四人帮”以前，许多条款有“左”的东西。全文只有三十条，三千三百多字，比一九五四年宪

法减少七十六条，四千八百多字，在内容上存在严重缺陷。

一九七八年宪法是我国建国以来颁布的第三部宪法，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共六十条，六千二百多字。在上述三部宪法中，一九五四年宪法比较完善，符合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历史发展方向。一九七五年宪法和一九七八年宪法，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都不同程度地反映了当时国家生活的不正常情况，内容很不完善。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是建国以来我国颁布的第四部宪法。这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科学地总结了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同时也博采了中外法律典籍中有益的东西，是经过长达两年之久的反复讨论修改而制定出来的。它完全符合我国的国情，是一部较为完备的宪法。它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对我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等重大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确实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一九七八年宪法公布时间并不长，为什么又要进行修改呢？概括起来，有三方面的理由：（一）一九七八年宪法在指导思想上有严重缺陷，需要进行修改。这部宪法是粉碎“四人帮”不久公布的，虽然对一九七五年宪法“左”的东西有所修正，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没有对“左”的思想进行全面清理，“文化大革命”中的“左”的思想对宪法条文的影响也未进行彻底清除。例如，宪法中还肯定“文化大革命”、“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和“党的基本路线”等提法；由于当

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还来不及对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进行全面、科学的总结；许多条文也不够完善、严谨、具体和明确等等。五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虽然已经作了若干个个别修改，但是仍然不完善。它已同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的巨大变化不相适应，需要进行全面彻底的修改。（二）形势发展要求修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工作重心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轨道上来，我国正处于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真理标准的讨论，党中央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政治体制、经济制度的重要改革，国民经济的调整，各种生产责任制的实行，使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出现了蓬勃发展的良好形势，也产生了一些新情况与新问题。显然，一九七八年宪法在许多方面已经适应不了新的历史时期社会发展的需要，这就要求对一九七八年宪法及时加以修改。（三）修改宪法的条件已经成熟，能够进行修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经过一系列的拨乱反正，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总结了建国三十二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澄清了诸如对“文化大革命”的认识、维护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等一系列重大原则问题；肯定了三中全会以来党的一系列的方针、政策；明确了党和全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这不仅统一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认识，也为修改宪法提供了依据。因此，科学地、实事求是地修改宪法的条件已经具